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沪嘉北养老院（暂名）新建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1802PT0003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普陀区连亮路29号

验 收 单 位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21 年 0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沪嘉北养老院（暂名）新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PTSX20200003，2020 年 3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沪建瓴咨（2018）—0199号 2018年07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开工，至 2020 年 9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诺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众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于2021年01月在沪嘉北养老院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沪嘉北养老院（暂名）新建工程，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项目东至桃浦西路、北至河南浜河、连亮路，西、南为住宅。

项目总用地面积 0.40hm^2 ，其中永久占地 0.40hm^2 ，工程原始占地类型为其他用地（空闲地）。项目场地原始地势略有起伏，高程在 $3.84\sim 5.03\text{m}$ 之间（吴淞高程系）。建筑物主要为1栋6层养老院；区内主干道总长约45m，普遍宽度6.0m。

按工程项目区域划分，主体工程区 0.40hm^2 （其中，建筑物区 0.14hm^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0.12hm^2 ，绿化区 0.14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hm^2 最终算入绿化区。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864.66m²(地上建筑8154.08m²，地下建筑面积 2710.58m²)。本次建设工程为新建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为986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随主体工程一起施工。本项目挖填方总量2.27万 m³，挖方量1.73万 m³，填方量0.54万 m³，永久弃方1.69万 m³。渣土处理严格按照报告中绿容局行政许可文书进行。

2020年9月，该新建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管道布设及硬化道路铺设、景观绿化以及屋顶绿化布设，预计2021年2月投产使用。本次验收对象为已完工的主体工程、管道布设及硬化道路、绿化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对象为已经完成实施的水保措施，包括：雨水管网、洗车平台、三级沉淀池、排水沟、集水井、景观绿化、屋顶绿化、沙袋拦挡、密目网苫盖措施。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月 12日，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书（PTSX20200003）。行政许可主要内容：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开验收情况，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报送区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投产使用。

根据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40hm²(其中，建筑物区0.14hm²，道路及配套设施区0.12hm²，绿化区0.14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05hm² 最终算入绿化区。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06月。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委托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沪嘉北养老院（暂名）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组织对本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18年7月3日核发本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建设单位组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目前，已完成包括主体工程、管道布设及硬化道路铺设、景观绿化和屋顶绿化等全部工程。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8%，施工过程中渣土保护率为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67，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分别为99.9%和35.5%，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实现现阶段防治目标，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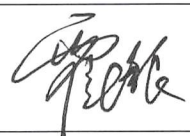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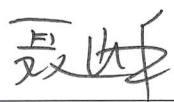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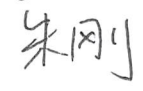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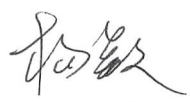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要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保证水保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落实后续设施的管理及维护责任。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王勇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经理助理/工 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霍培良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工		特邀专家
	聂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 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经理 /教高		特邀专家
	苏翔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水保所所长/ 高工		特邀专家
	陈宇	上海诺山工程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职员/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陈超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单位
	朱刚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高 工		施工单位
	杨颖	上海众兴建设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项目总监/高 工		主体监理单 位

四、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水保措施图

